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現有協議之各自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特別是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本公司亦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年度上限。

基於各項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他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他補充協議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及鑒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廣泛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6%。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有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謹此確保持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可移動物業、不可移動物業、產品及服務之持續交易。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除上述(i)延長各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及(ii)分別擴大採購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外包收入協議項下將提供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或產品(視情況而定)範圍，以配合下文詳述預期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外，各現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現有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僅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一般／基本原則。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鴻海(或鴻海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就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訂立個別租賃協議、採購訂單及／或列明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之其他形式之協議，而有關個別協議將與相應現有協議於各重大方面一致。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或交易費用)將由個別協議合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租賃可移動物業或採購設備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可能用於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作為根據採購協議將採購之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

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及(ii)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及元件(即根據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之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及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及用於手機製造之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及元件之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視情況而定)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僅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之手機製造之設備、機器及其他可動產。該等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及激光打標機。由於技術變革及提升，設備及機器之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其等之速度及精確度)將隨時間變化，而應付租金將需計及有關變動。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外包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視情況而定)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可能用於本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根據設備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作為主要事項之設備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該等設備或會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鴻海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鴻海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及(ii)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設備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本集團因應客戶訂單及製造需要（其等可能隨時間變化而導致向鴻海集團重複採購設備）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二手或新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數控機床、機械手及激光切割機。由於新設備之規格乃為本集團需要量身訂製，而二手設備有多種規格及條件，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設備並無固定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服務

### 5.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作為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及(ii)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6.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外包收入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外包收入補充協議，(i) 擴大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將提供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範圍，以涵蓋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塊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可能需要支援上述事項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及(ii) 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由鴻海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外包收入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其他交易連同有關其他交易之現有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服務或租賃不可移動物業

#### 7.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由鴻海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之價格，以該國家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公用設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乃基於國家定價，而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乃基於鴻海集團產生之費用。

目前，鴻海集團主要按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國家定價之公用設備費用)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性質而不時協定

之若干分配基準，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費用。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45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8.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應本集團之要求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之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支出框架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 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2)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3)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用不動產，大部份是用作手機製造場所。由於該等物業之位置及條件各不相同，本集團無法確定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用之相關物業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

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一般按月支付。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租賃不可移動物業或提供服務**

**9.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由本集團擁有且可能用於鴻海集團業務之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設備銷售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i)微調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範圍，以涵蓋或會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該等設備或會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及(ii)以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設備(大部份為二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濺鍍機、成型機及噴碼機，本集團因客戶訂單隨時間轉變及其持續設備利用率管理而不再需要該等設備，從而進行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購買及對其銷售之設備大多數為不同設備，相同設備不會在短期內向鴻海集團購買並售回。由於各二手設備將有不同規格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餘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無法確定售予鴻海集團之設備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10.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或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協定而位於世界各地之任何部分物業租予鴻海集團，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收入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租賃收入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 租賃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或
- (2) 倘並無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3)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由於該等物業之位置及條件各不相同，本集團無法確定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於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有關方將就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租予鴻海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各項物業訂立具體租賃協議。根據現時具體租賃協議，鴻海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應付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乃按月或按季支付。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11.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或促使第三方向鴻海集團提供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一般行政、支援、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價格，以該政府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公用設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乃基於國家定價，而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乃基於本集團產生之費用。

目前，本集團主要按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國家定價釐定之公用事業費用)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性質而不時協定之若干分配基準，向鴻海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費用。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鴻海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45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定價詳情

以下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等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租賃物業或不可移動物業或採購設備

- |         |  |  |
|---------|--|--|
| 1. 採購交易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之若干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採購補充協議後方可作實)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則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會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採購。就指定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經計及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及該等產品之相關製造成本(包括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鑒於有關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而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 |
|---------|--|--|

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備常見規格及/或可於市場上獲得之攝像頭模組及處理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宗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客戶或鴻海集團客戶之特定規格由鴻海集團訂製之外殼模組及攝像頭模組。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利潤(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或(倘本集團並無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未曾銷售有關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選定其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六個月內之一宗與主體物料／元件(／其他產品)性質最有關聯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視情況而定)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非不動產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出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成本加利潤乃按鴻海集團的交易相關成本另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所協定的利潤釐定。釐定利潤時，本集團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方租賃的類似性質非不動產所得利潤，衡量於市場上租賃類似性質非不動產的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的六個月內挑選一項獨立交易（性質與標的非不動產最為接近）以便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方租賃性質相若之非不動產，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非不動產之過往利潤。成本一般基於折舊支出及非不動產相關成本（例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 考慮到其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以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以鴻海集團可能同意的相關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將審閱並確保有關價格乃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
-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是項定價條款尚未獲應用，惟仍保留用作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需要鴻海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按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在本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就指定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不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外包服務。倘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集團收取之外包成本）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可賺取利潤，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自鴻海集團取得該等外包服務。鑑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本集團僅會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同意向鴻海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本集團認為該定價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倘鴻海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取得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4. 設備採購交易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應用於二手設備。鑒於自鴻海集團採購之二手設備之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平均市價乃基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

該定價主要用於鴻海集團製造之新設備。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透過參考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或(倘鴻海集團並無同類設備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鴻海集團未曾出售有關同類設備)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如有)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過往交易利潤。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5. 產品銷售交易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部件或其他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 倘本集團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乃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
-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銷售(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手機製造之模組以及其他產品，均根據鴻海集團之特定規格由本集團訂製。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利潤。在此情況下，倘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本集團不認為保留該等存貨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集團之買家)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6. 外包收入交易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既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外包服務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提供。

倘本集團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涉及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倘邊際收益（價格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固定成本，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向獨立客戶招攬使用其外包服務，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其他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服務或租賃不可移動物業

- |             |                                    |   |
|-------------|------------------------------------|---|
| 7.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之價格，以該國家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該價格乃基於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國家釐定價格，如深圳之電費乃按照廣東電網公司深圳供電局頒佈之價格及深圳之水費乃按照深圳市深水龍華水務有限公司頒佈之價格。   |
|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該價格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之一般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一般服務乃主要按鴻海集團產生之成本收費(並無加價)。日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會協定利潤。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將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一般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一般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 |
|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國家釐定價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取得一般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國家釐定之價格、成本及市價。  |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8. 租賃支出交易

- (a)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當地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出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集團所產生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業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成本通常按照物業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獨立客戶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過往交易利潤。
- 考慮到其物業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
-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租賃不可移動物業或提供服務

9. 設備銷售交易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用於二手設備。鑒於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大多數設備均為二手設備，且其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平均市價乃基於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同類性質之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該定價適用於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並主要應用於本集團製造之新設備。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於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之過往交易利潤。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僅當設備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且本集團於考慮到如設備陳舊等因素後不認為保留該設備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本集團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價格。
-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10. 租賃收入交易
- (a) 鴻海集團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當地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承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倘並無上述市值租金，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市值租金。
-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所產生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業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成本通常包括與建築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折舊/攤銷成本、物業稅、資本成本及標目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獨立客戶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同類性質之物業之過往交易利潤。
- 儘管租賃收入交易之現行租金並非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此定價條款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考慮到其物業利用率管理，僅當本集團未能按較高租金向獨立人士出租任何未使用物業時，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租賃該等物業，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收取之租金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獨立人士收取之租金。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資產利用及優化管理，並招攬潛在租戶(包括鴻海集團)。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審閱此定價條款下任何建議物業租金。
-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11.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p>(a) 若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價格，以該政府釐定之價格為準；或</p> <p>(b)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p> <p>(c)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p> <p>(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p>	<p>該價格乃基於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政府釐定價格。</p> <p>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p> <p>該價格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之一般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客戶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p> <p>一般服務乃主要按本集團產生之成本收費(並無加價)。</p> <p>日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會協定利潤。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將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之一般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一般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一般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p> <p>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政府釐定價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僅當邊際收益(即交易成本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固定成本時，本集團方會接受該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向獨立客戶招攬使用其一般服務，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收取一般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p> <p>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p>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整體而言，鑑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人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而可（其中包括）使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因此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而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特別是，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持續訂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營運風險，從而使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受惠。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希望確保現有協議項下當前有關可移動物業、不可移動物業、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繼續進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延長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4.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之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 5.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為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不時滿足鴻海集團的需求，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以鴻海集團會以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為限。

## 6.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7.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之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之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 8.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之該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 9.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 10. 租賃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興建其自有及其他生產場所，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有關租賃收入交易之相關協議按與市價可資比較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之價格，將剩餘空間租出符合其最佳利益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 11.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物業內，並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租賃予鴻海集團。在該等處所內，本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鴻海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之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鴻海集團亦利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之價格提供服務，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其有關服務之使用率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上述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及(2)上述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或新(視情況而定)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b>(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租賃可移動物業或採購設備</b>						
1. 採購交易(附註1)	1,319,529	1,030,816	543,498	1,889,106	2,334,761	2,885,550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交易(附註1)	13,287	12,791	4,644	24,577	32,483	42,932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 交易(附註1)	229,483	240,877	115,436	335,326	414,432	512,200
4. 設備採購交易(附註1)	80,457	64,727	17,509	109,382	135,186	167,077
<b>(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服務</b>						
5. 產品銷售交易(附註1)	1,684,285	1,207,353	596,092	2,289,785	2,829,964	3,497,575
6. 外包收入交易(附註1)	104,698	26,180	11,758	142,342	175,921	217,422
<b>其他交易</b>						
<b>(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服務或租賃不可移動物業</b>						
7.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附註2)	14,706	19,524	7,205	30,068	35,648	42,263
8. 租賃支出交易(附註2)	3,413	6,047	3,355	10,159	12,556	15,518
<b>(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租賃不可移動物業或提供服務</b>						
9. 設備銷售交易(附註2)	4,164	1,903	2,279	14,729	18,203	22,497
10. 租賃收入交易 (附註2)	3,650	3,782	2,282	8,227	11,568	16,268
11.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附註2)	1,029	406	148	1,957	2,419	2,990

附註：

1. 基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及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之間之關連，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基於各項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他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他補充協議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計算建議／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得出：

- (1)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營業額在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中之過往增長率；及
- (3)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得出：

- (1)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2) 於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及
- (3)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其他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其他交易(經其他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1)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同時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2)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同時為鴻海集團之員工，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各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項下所預期各自之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限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日本公司Sharp Corporation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富宏訊」)就智能手機業務訂立品牌許可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議訂約方同意就富宏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之「SHARP」、「AQUOS」品牌智能手機業務成立聯盟，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品牌許可主協議」)，惟須遵守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品牌許可主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限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年度金額之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限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任何該等交易各自所衍生之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相關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確保並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聯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聯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之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

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時，則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任何當時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之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保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64及165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所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且鑑於本公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更具體披露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之間之關連，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其他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其他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5%，故此其他交易、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新年度上限及其他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6%。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可能不時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間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於協議項下所有各自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指	(1)採購補充協議；(2)產品銷售補充協議；(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4)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5)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6)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現有協議」	指	<p>以下各項之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協議；</li> <li>(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li> <li>(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li> <li>(4)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li> <li>(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li> <li>(6) 外包收入協議；</li> <li>(7)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li> <li>(8)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li> <li>(9)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li> <li>(10)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及</li> <li>(11)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li> </ul>

「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該協議之訂約方)與鴻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 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收入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經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瀚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採購交易；(2)產品銷售交易；(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4)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5)設備採購交易；及(6)外包收入交易之統稱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或本公司與鴻海不時所協定分佈於世界各地之可移動之非不動產之任何部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本集團租賃非不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
「其他補充協議」	指	(1)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2)租賃支出補充協議；(3)設備銷售補充協議；(4)租賃收入補充協議；及(5)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其他交易」	指	(1)一般服務支出交易；(2)租賃支出交易；(3)設備銷售交易；(4)租賃收入交易；及(5)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其後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採購補充協議方可作實)，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並經鴻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採購補充協議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設備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採購協議若干條款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外包收入協議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